

中国社会抗争研究回顾与展望

高新宇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安徽蚌埠 233030)

摘要:社会抗争是政治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议题之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矛盾和不满不断凸显,社会抗争及公民维权问题逐渐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就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既有的研究缺乏较为全面的文献梳理和述评以作为学术交流和探讨的基础。本文从抗争政治视角旨在对当下城乡社会中突出的几类群体(农民、工人、业主)的典型抗争行动(环境抗争)的国内研究进展进行归纳总结,提出社会抗争研究应当由多学科向跨学科不断推进。

关键词:社会抗争;农民;业主;中产阶级;环境抗争

中图分类号:D6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8)05-0077-07

一、当代中国社会抗争的时代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对社会控制策略的调整,社会矛盾的显现形式不断发生变化,不同群体的抗争方式与权利诉求亦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众所周知,我国的政治体制总体上属于威权政体,国家的权力辐射到城乡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政府通过制度安排和政治运动的方式对居民进行身份控制,在自上而下的“单轨制”政治权力模式的运作下,民众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均被高度地压缩和控制^[1]。资本的逐利逻辑使得市场日益从社会中“脱嵌”,中国社会逐渐成为市场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阶层趋于多元、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社会冲突和矛盾频仍。为了缓和社会矛盾,降低执政风险,中央政府采取“分散烧锅炉”的方法,通过治官权和治民权分设,形成“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将执政风险分散到地方政府并自发调节集权程度^[2]。此举带来的问题表现为,中央和地方在维护公民权益上的认知差异,使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公众心中的形象出现显著的差别,即“中央是好的,地方是坏的”。市场经济时期刚刚开启的政治机会亦受到地方政府的压制,究其原因在于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的使然和官员“晋升竞标赛模式”^[3]的制约以及制度背后对GDP增长的拜物教式崇拜。这一时期民众主要的抗争议题为农民对村干部腐败问题的厌恶及城

市下岗职工为了生存权而发起的抗议。近年来,在乡村地区,农民的抗争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征用的抵制和环境污染的反抗;在城市地区主要存在两大抗争主体,工人与业主。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型与国有企业改制,工人群体所依赖的稳定“生存资源”^[4]在一定程度上遭到剥夺,引发了大规模的上访和集体行动浪潮^[5];另一方面,住房商品化的改革,催生了“业主”这一新兴群体,大多新型商品房和高档小区的业主较之农民与工人,其在经济收入、职业声望、权力地位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属于都市中产阶级。当他们的权益受到侵犯时,他们大多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社会抗争成为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突出问题。笔者拟从抗争政治视角,系统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社会主要群体的抗争研究,以期激发相关领域研究者的热情和想象力,共同为中国社会的稳定提供智力支持。主要研究方法为历史回溯法和文献综述法。

二、农民抗争研究

农民抗争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叛乱、起义或革命在中国历史上历朝历代屡见不鲜。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农业税、计划生育等严厉的控制政策,导致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始终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前文已述,土地纠纷与环境风险日益成为当下社会矛盾的集中点,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的利益常常

收稿日期:2018-08-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8YJC840012)

作者简介:高新宇(1988—),男,安徽蚌埠人,讲师,博士,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

遭到部分基层政府官员、强势企业等利益集团的侵害。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农民不得不选择反抗。童星教授将社会抗争研究范式划分为三大类:工具范式、结构范式和情感范式^[6]。笔者拟采用这种划分方法展开对农民抗争的研究回顾。

1. 探究农民抗争策略手段的工具范式

关注农民抗争研究的学者们普遍热衷于提出一个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论框架。20世纪90年代,李连江等较早提出的“依法抗争”框架,是农民抗争研究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理论框架之一。他们认为,“依法抗争”即“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主要探讨农民在抵抗基层干部的独断专职和贪腐行为时,援引相关法律条文,同时经常有组织地向上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施加压力,以敦促官员遵守法律法规与中央政策。从内容和形式来看,依法抗争兼具政治参与和抵抗的特点。其主要形式有如下3种:直接对抗、集体上访与拒绝履行义务^[7]。受“依法抗争”研究范式的影响,后续研究者在此理论框架的基础上相继提出“以法抗争”“草根动员”“依势博弈”“韧武器抗争”“以身抗争”等解释框架。于建嵘根据新时期农民维权形式的变化,在借鉴“依法抗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以法抗争”。他认为后者对当前农民的抗争行为更具有解释力。不同于“依法”所表达的间接意义上的以法律为依据,“以法”强调直接意义上的以法律为武器,直接挑战抗争对象。相较之“依法抗争”,“以法抗争”目标的政治性更强,且已经从资源性权益抗争向政治性权利方向发展^[8]。于建嵘的观点一经提出,引发了学术界的批评性讨论。应星指出,一方面,农民群体利益表达机制十分复杂,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由“依法抗争”向“以法抗争”转变;另一方面,“以法抗争”框架夸大了农民抗争的组织性与政治性,其研究带有强烈的情感介入和价值预设。在此基础上,应星通过个案比较法提出“草根动员”的分析理路,草根动员使得农民在抗争诉求表达方面具有权宜性,在组织上具有双重性,其既是一个动员农民参与维权的过程,也是一个对农民抗争活动进行理性控制的过程,有助于规避“合法性困境”^[9]。董海军提出“弱者身份武器”概念,指出农民在抗争时通常会选择将自身的身份“武器化”一方面可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又可以借“弱者之壳”保护自己^[10]。其后续研究中尝试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本土性色彩浓烈的农民抗争范式——“依势博弈”。此范式汲取了前述各种范式的合理内核,是一种融合性的解释框架,知势、造势、借势、用势4个方面,体现了维权行动的主体多元性、博弈平等性、策略权

益性、因素多样性以及内容丰富性等。“韧武器”是农民抗争时时常使用的一种极具智慧的策略,农民在生存保障遭受威胁时,会运用一种既柔软又坚韧的“武器”,采取非对抗性的抵制形式,选择不被剥夺机会的行为,通过集体效应来求得自身问题的解决^[11]。基于对艾滋病高发区的患病村民的考察,王洪伟提出当代中国底层社会抗争的社会学两种逻辑,即求助于外的“合法抗争”与求助于内的“以身抗争”。“艾滋村民”利用身体疾病和死亡这一手段来表达自身的权益主张。在作者看来,这种抗争方式是一种集功利性、有效性、危险性于一体的底层抵抗^[12]。与“以身抗争”相类似,同样是“求助于内”的还有“以死抗争”^[13]框架,近年来也引起了学界的关注。

此外,有学者还注意到,迥异于以往的维权型上访,当前的农民抗争呈现出某些特殊形态,如“谋利型上访”^[14]和“要挟型上访”^[15]等。

2. 考察农民抗争社会环境的“结构范式”

从社会学视角而言,“结构”意指整个社会关系的构成情况。该范式重点考察农民抗争动员的结构约束。吴毅认为,威权主义政体下的农民集体行动面临“合法性困境”,目前学术界存在的“以法抗争”等模式忽视了当下非政治化仍是农民抗争的基本形式的现实,于建嵘的观点陷入“民主—极权”的泛政治化思维陷阱,呈现出单线进化的图谱。农民维权举步维艰的原因在于乡村社会中的各种“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的制约^[16]。陈占江基于湘中农民的环境抗争研究发现,政治文本为农民抗争提供的有利的政治机会结构在实践中被地方政府消解,政经联盟以金钱和权力为媒介不断在乡村社会结构拓殖所形成的权力结构,化解了农民集体维权的行动意愿与能力^[17]。

3. 解释农民抗争驱动力的情感范式

社会运动易受到参与者情感的影响,情感既可以影响参与抗议个体的行为选择,又可增强社会运动的影响力^[18]。西方早期的社会运动理论把公民集体行动归因于结构性的怨恨和剥夺感。张书维等通过群体性事件模拟实验发现,相对剥夺感与满意度是影响社会抗争的重要因素。吴长青认为,当前的农民抗争研究注重强调抗争的策略,忽视了抗争中的文化因素——伦理的重要性。应星尝试将情感概念本土化,以“气”和“气场”这类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点的概念来理解当代农民的抗争政治。

总体看来,中国农民抗争研究学术争鸣激烈,成果丰硕。受早期“依法抗争”框架的影响,研究农民抗争策略手段的工具范式较为盛行。近年来,“结

构范式”与“情感范式”的研究日益兴起,并且研究者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结构制约或心理范畴,不少学者尝试将文化、认知等因素引入农民抗争研究之中。从研究方法看,定性研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在理论分野上存在本土派与移植派之分。

三、业主维权研究

随着住房商品化的进一步推进,城市中高档小区日益增多,“业主”这一新兴群体,日渐进入公众视野。同时,一个包含政府官员在内的具有分利性质的房地产商利益集团逐渐生成^[19]。该集团势力强大,时常通过权力和利益的“共谋”来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在此背景下,以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以及基层政府为维权对象的抗议事件层出不穷,亦成为抗争政治研究的重要内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下文将从业主的中产阶级属性、业主维权中的法律、社会与权力、业主的抗争策略与网络3个方面进行梳理。

1. 业主的中产阶级属性

蔡永顺通过对城市业主抗争的考察指出,尽管高档商品房社区的业主被认为是中国新兴的中产阶级,但是囿于政治机会的制约,在国家强大力量和自身组织资源缺乏的现实情形下,业主在政治上表现出一定的保守型,他们的抗争方式是“温和但持续的”^[20]。陈映芳采用社会运动理论视角对中国城市中普遍出现的中产阶级市民组织化维权运动进行研究,她认为作为中产阶级的业主相较于农民群体,其拥有丰富的资源,虽然在维权过程中面临政治/法律方面的限制,但中产阶级的维权意识与行动能力明显要优于社会底层群体^[21]。熊易寒研究发现,中产阶级在维权抗争中更倾向于采用协商的方式而不是“依法抗争”。究其原因在于中产业主基于降低政治风险和获得更好公共服务的考量,他们使用“忠诚呼吁”的策略给基层政府施加压力^[22]。管兵分析了中产阶级业主制度化维权方式的局限性,他指出中产业主的抗争对象往往结成利益集团,业主很难有可以操作的抗争空间^[23]。其之后通过对北京一个中产阶级小区的维权实践的田野观察,指出了传统的依法抗争和制度内维权存在诸如机会困境、风险困境、组织困境、制度困境等不利因素,案例中小区业主作为“法律企业家”,通过一系列诉讼活动让制度内的维权行动通过法律实践发挥出较大的功效,并且尝试积极地政治参与影响立法,从而超越了传统的维权困境^[24]。朱力指出中产阶级由于具有专业知识、拥有社会资本,其抗争能力较强^[25]。

2. 业主维权抗争中的法律、社会与权力

纵观已有业主维权研究,大多是在“法律与社会”的基本框架下进行的,分析了法律在抗争维权中的作用与局限。毕向阳认为,维权业主通过不断学法、明晰自身法定权利,在依法维权的过程中培养权利意识和公民意识,行动者实现由“草民”到“公民”的转变^[26]。陈鹏对城市业主抗争进行类型学划分,提出“法权抗争”研究框架,并将之具体化为上访维权、诉讼维权、立法维权3种类型。维权抗争演变成业主不断学法、懂法、用法和护法的过程,显现出较强的法权意识、可贵的公民勇气以及卓越的民主训练,在实践中重塑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契约关系^[27]。邴正等构建法律机会结构理论框架对业主诉讼维权的兴起进行阐释,提出中国情境下的法律机会结构包括法律存量、同盟与反维权势力、司法的可接受度以及法律意识5个维度^[28]。刘子曦指出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社会空间的缺乏使得法律呈现出“维权武器”和“维权瓶颈”并存的二重性,法律二重性的张力促使抗争从组织、制度、身份3个维度向社会行动扩展,这一过程重建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并有利于公民社会的成长^[29]。在其接续研究中,她详细分析了法律意识的两个维度与形塑法律意识的因素^[30]。孙小逸等考察了业主维权情境中的认知过程,发现业主积极分子对认知解放是一个自发且互动的过程,指出未来研究应从以事件为中心的案例研究转向以议题为核心的抗议事件族分析^[31]。

以上研究重点关注业主维权中的法律与社会的互动。亦有一部分学者从权力与制度层面研究业主抗争。徐琴以转型社会的权力再分配为切入点,分析了城市业主维权的困境,指出“自上而下”的国家主导型权力再分配机制造成了当下权力分布的不对称与不均衡状态^[32]。赵珍珍等通过对福利房和商品房两类小区的比较发现,业主在社区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不同,其维权方式和效果也相异^[33]。迥异于陈鹏、刘子曦等学者的研究结论,庄文嘉认为业主抗争是在国家赋予的权利规则框架下进行的,其维权诉求并未在规则制定层面重塑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而在实践中维护了国家权威的合法性^[34]。

3. 业主的抗争策略与关系网络

业主维权实践中蕴含着丰富的抗争策略。有学者在研究北京中产业主维权运动时发现,基于单位制的式微和私有产权合法化背景,居住于同一小区或楼盘的业主以社区和邻里为基础团结一致,共同反抗强势开发商的权利侵害。换言之,市场经济中

的相同地位与利益为集体行动的形成提供了新的行动基础^[35]。孟伟从公民政治社会生活视角,关注城市业主如何通过集体行动的策略捍卫自身合理权益。她指出以精英动员和业主民主参与集结组织优势、争取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与积极组织自主行动相结合、借助社会资源产生社会压力是业主维权的三大“武器”^[36]。施芸卿详细考察了B市业主集团诉讼案件,她认为,行动者积极建构维权抗争的机会空间,体现在公民权利的争取、“生活智慧”的积累和“以法维权”的策略性建构3个方面^[37]。孙湛宁研究发现,参与诉讼维权的业主采用“法外加码”策略,从而获得维权的成功^[38]。朱健刚尝试突破法律、制度等视角的局限,提出“以理抗争”的分析框架。他认为业主的以理维权既是行动策略,也是基于“家园”认同的日常道德平衡与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熏陶下的人民抗争的话语/价值体系^[39]。随着信息技术的日臻成熟,互联网对业主抗争的影响日益显现。黄荣贵和桂勇利用定性比较分析方法(QCA)系统地比较了15个业主维权案例,发现在线业主论坛有助于集体抗争的发生^[40]。

关系网络在业主维权实践中作用显著。石发勇和蔡永顺研究指出,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存在制度缝隙可为抗争者所用,业主自身的关系资源,与媒体的关系等亦可成为维权过程中的助推力^[41]。欧博文和邓艳华从关系控制角度分析了政府基于人际网络而实施的关系治理术,指出政府通过动员与抗争业主相关的体制内成员或准体制内成员,要求他们规劝参与维权的亲属、老乡、朋友等中止抗争。关系控制是基于人际压力、心理控制与人情感化的一种解除抗争动员的手段。这一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西方抗争政治研究中对于社会网络解动员研究的不足^[42]。

上述文献研究表明,新型商品房业主(尤其是中产阶层业主),倾向于通过制度内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总体看来有如下特点:第一,业主维权以上访和诉讼为主,在维权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素质和理性化程度;第二,关系资源在维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权精英个人的关系网络往往颇为关键;第三,维权虽然体现出业主的“公民勇气”和公民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我国公民社会的成长^[43],但大多数业主维权还是表现出强烈的规则意识,行动较为温和与谨慎。

四、环境抗争研究

1. 环境抗争的内涵

环境抗争是指个人或家庭在遭受环境危害之

后,为了防止环境危害的继续发生或挽回环境危害所造成的损失,公开向造成环境危害的组织和个人,或向社会公共部门(包括国家机构、新闻媒体、民间组织等)做出的呼吁、警告、抗议、申诉、游行、示威等对抗性行为^[44]^①。需要注意的是,与环境抗争具有“家族相似性”的一个概念,邻避运动。两者皆为公民对环境污染抑或环境风险的反抗。环境抗争的概念外延较之邻避运动更为丰富。环境抗争不仅是指反对“自家后院”的邻避运动,而且更加宏大的诸如野生动物保护、保护河流原生态等环境议题也归属于环境抗争的范畴。

相较之国外环境抗争研究,中国的环境抗争研究起步较晚,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经过20多年的发展,该领域的研究已经逐步形成覆盖议题广泛、学术观点争鸣的研究态势。近年来,我国公民的环境抗争呈多发态势。作为对“社会事实”的回应,学界出现了一批富有洞见的研究成果。

2. 环境抗争的政治机会结构

陈占江利用扩展个案法对湖南农民环境抗争的宏观政治机会结构和微观行动变迁进行了历史性考察。研究发现,计划经济时期、经济转轨时期或市场经济阶段,政治机会结构始终对农民环境抗争具有约束作用。政府应当改革政经体制,理顺中央、地方、农民三者间的利益关系,为农民环境权利的声张提供合理的政治机会空间^[17]。朱海忠采用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对苏北N村铅中毒事件进行分析,他将村民环境抗争的政治机会分为“结构性机会”和“象征性机会”^[45]。黄家亮以华南P县一起环境集团诉讼案件为分析文本,指出当前农民通过法律进行环境维权面临的4个主要困境,即集体行动的“搭便车困境”、农民维权的“合法性困境”,司法诉讼的“体制性困境”,法律逻辑下的“环境权困境”。面对多重困境,农民行动者采取选择性激励、诉苦、弱者的武器、“问题化”“挟中央以抗地方”等多元化策略,借助媒体,环保NGO等外部支持力量进行维权^[46]。张玉林认为,中国农村环境冲突源于工业化背景下“政经一体化”的增长推进机制。地方官员在GDP和税收的压力下,容易造成污染保护主义倾

^①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环境抗争态势的发展,该概念需要进行两个层面的延伸。一方面,随着环境抗争领域集体行动的增加,其不仅仅是局限于个体的抗争;另一方面,环境抗争是在“遭受环境污染之后”的观点需要修正。例如本文中的中产阶层邻避运动的案例即是由邻避效应而引起的预防型环境抗争,在当下的社会中较为普遍(参见:陈涛、谢家彪,2010)。

向^[47]。在其接续研究中,他使用3起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案例资料,将环境冲突与农村税费冲突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在当前政治经济背景下,环境冲突演变为农民与企业、地方政府,甚至是企业所收买的“黑恶势力”之间的博弈,农民环境抗争困难重重^[48]。邓燕华以浙江东阳画水事件为例,探讨了当代中国农民环境抗争成功的机制,研究发现,村民们有效地把“抗毒”与“反贪”这两个框架有机联合起来,巧妙利用村庄正式社会组织为动员结构,增强了农民的抗争力量且有力制约了地方政府的压制^[49]。

3. 环境抗争中的社会网络、文化与空间

与上述研究强调体制、结构因素对环境抗争的影响不同,亦有学者从社会关系网络、文化、空间等视角阐释其对邻避运动的影响。高恩新利用Z省的一起环境抗争案例,借鉴西方社会运动研究中的关系动员概念,考察了横向关系网络、纵向关系网络以及地方性市场网络在农民环境维权抗争中的功能。研究发现,横纵关系网均有助于抗争动员,地方性市场网络则为维权行动的扩散供给支持结构,同时纵向关系网络会对抗争的策略选择具有约束功能^[50]。石发勇以一个城市街区的环保运动个案为例,分析了关系网络对居民邻避运动的影响。他认为动员维权精英与普通参与者、获取高层权威支持、收集对手信息和违法证据有助于运动的成功^[51]。景军使用“生态认知革命”及“生态文化自觉”两个理念对我国西北地区的一个农村的环境抗争进行“深描”,他指出未来的研究应当重视地方性文化在环境抗争中的作用及其与维权者生态环境意识的连接^[52]。童志锋以环境抗争事件为例,剖析了认同建构与农民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从集体认同的3个面向(边界、意识、仪式)对认同建构的过程进行研究,阐释农民环境抗争的可能性条件^[53]。张金俊分析了农民从环境抗争到集体沉默的社会现象及其背后的“社会—心理”机制,认为暴力性惩罚、劝服性规训及模仿性屈从的合力作用导致了农民从环境抗争走向集体沉默^[54]。罗亚娟通过对苏北农民的环境抗争研究发现,该区域的农民环境维权无法用“依法抗争”或“以法抗争”框架来解释,他们抗争行为的一般特征为“依情理抗争”,即中国传统乡村社会规范和伦理对农民抗争行为影响显著^[55]。黄晓星使用空间生产理论聚焦一个反对肿瘤医院建设的抗争案例,分析了社区空间生产机制以及居民在空间霸权体系的作用下,业主维权举步维艰的原因^[56]。杨磊等以空间正义为切入点,探讨了“中国式”邻避冲突与邻避设施的供给要件^[57]。

4. 环境抗争中的互联网与媒体动员

媒体和互联网对环境抗争的影响日益深刻。张春贵指出,新媒体的出现为公民的权利表达提供了新的渠道,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58]。曾繁旭利用框架整合理论分析了6个环境领域的维权案例中媒体实践和公共协商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环境抗争的政策结果与框架整合过程紧密相关,传统媒体在此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59]。任丙强通过4个邻避运动的案例对互联网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发现,一方面,互联网降低了社会运动的动员成本、为城市居民提供讨论空间且增加了抗争的社会资本;另一方面,互联网在邻避运动中也存在着自身的弱点^[60]。卜玉梅使用虚拟民族志方法对一起垃圾站的反建运动进行考察,她认为互联网的动员潜力、行动特性和运动历程综合影响业主抗争的线上与线下的转换。在线业主论坛对邻避抗争影响颇深^[61]。

此外,亦有学者从环境正义以及综合性视角理解邻避运动。陈涛通过对农民环境抗争中盛行的“侵权—抗争”逻辑的继承与批判,提出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新解释框架——混合型抗争,即农民在环境抗争中具有维权、谋利、正明、泄愤、凑热闹等多重目标取向^[62]。

总体而言,一方面,国内学者关于环境抗争的研究成果呈现增长态势,但与环境抗争的重要性相比,该领域的研究仍显薄弱;另一方面,大多研究侧重对案例的“深描”,理论建构略显薄弱。未来研究应重视理论的挖掘和案例间的比较,尝试使用定量方法对已有的理论框架进行检验,加强中西方之间的理论对话,从纵横两方面深入我国的邻避运动研究。

五、研究述评与展望

1. 研究述评:理论建构与本土化

在上述文献回顾中,笔者从农民抗争、业主维权抗争、邻避运动(环境抗争)等3个维度,对国内外学术界代表性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与反思。纵观之,关于社会抗争的研究层出不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转型期利益分配不均、权力结构失衡以及社会矛盾凸显的客观事实。本节将从理论研究取向、研究方法、研究视角3个方面展开述评。

首先,现有研究侧重案例分析,理论建构明显不足。大多研究倾向于对某一具体案例进行格尔茨意义上的“深描”,故事性较强,理论归纳较为欠缺。其次,当下的中国抗争研究呈现出移植取向和本土化取向两种理论面相。我们应当重视对西方理论研究中国问题时的适用性问题。当下不少国内研究者

偏好“拿来主义”，不加批判地直接运用西方理论阐释中国经验现象，不可避免地陷入韦伯所谓的“方法论瘟疫”和布迪厄所言的“学术无意识”。学习西方社会科学优秀理论成果固然重要，但在使用时要充分考虑到本土适用性问题。部分学者已经展开了这方面的努力，例如应星以“气”理解中国抗争政治的发生机制、董海军用“势”剖析农民利益博弈过程等。我们应当增强“理论自觉”意识，在积极与西方理论对话的基础上，建构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社会抗争理论研究框架。

其次，从研究方法来看，当下关于环境抗争的研究大多是以个案研究为基础的经验研究，单案例研究居多，缺乏定量比较研究。个案的优势在于能够非常详实地“解剖麻雀”，全面追踪事件发展的整个过程，深入揭示“故事”背后的机制。但这种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在于较难把握社会现象的一般状况和变化趋势，也很难对一个或几个案例的情况进行概括，且面临着所谓的“典型性”问题^[63]。在此背景下，如何“走出个案”，从历时性视角对同一主题的案例进行比较研究成为当下社会学者关注的重点。

最后，从研究视角上看来，不难发现，当前关于社会抗争的研究存在如下3种研究取向：一是“公民权利说”。秉持此类观点的学者多以“国家—社会”为理论分析切入点，重点关注关系网络与资源动员、政治机会和公民政治对社会抗争的影响。二是“互联网与媒体”研究取向。伴随着信息技术革命，在线网络论坛、QQ即时聊天软件、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在邻避运动中发挥着组织和动员方面的高效作用。三是“文化与心理”研究取向。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运动中的文化情境日渐受到研究者的关注，民众风险感知、相对剥夺感的生成与生产均会影响社会运动的发生和发展。

2. 研究展望：拓展社会抗争研究的跨学科空间

相较之农民抗争、城市中产阶级业主维权而言，学界对环境抗争的关注仍需进一步加强，以此来回应日益深化的环境危机与环境领域的维权抗争，这是本文的问题意识与研究目的之所在。社会抗争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涉及包括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管理学甚至自然科学等多个学科，因此，未来的研究应当由多学科向跨学科研究演进。同时，我们亦应当重视社会抗争的治理问题，通过治理理念和治理模式的转变、治理渠道和治理工具的更新等治理实践，有效地纾解社会抗争事件，从而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与良性运转。

参考文献：

[1]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角度

看[M].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 [2] 曹正汉. 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J]. 社会学研究, 2011(1): 1-40.
- [3]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7): 36-50.
- [4] 唐军. 生存资源剥夺与传统体制依赖：当代中国工人集体行动的逻辑——对河南省Z市Z厂兼并事件的个案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6): 174-183.
- [5] FENG C.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workers' resistance in China[J]. Modern China, 2003, 29(2): 237-262.
- [6] 童星, 张乐. 国内社会抗争研究范式的探讨——基于本体论与方法论视角[J]. 学术界, 2013(2): 44-59.
- [7] 李连江, 欧博文. 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C]//吴国光. 九七效应. 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1997.
- [8] 于建嵘. 当代农民维权抗争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 2004(2): 49-55.
- [9]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J]. 社会学研究, 2007(2): 1-23.
- [10] 董海军.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J]. 社会, 2008(4): 34-58.
- [11] 折晓叶. 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J]. 社会学研究, 2008(3): 1-28.
- [12] 王洪伟. 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J]. 2010(2): 215-234.
- [13] 徐昕. 中国农民工为何以死抗争[J]. 二十一世纪, 2007(4): 237-262.
- [14] 田先红. 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J]. 开放时代, 2010(6): 24-38.
- [15] 饶静, 叶敬忠, 谭思. “要挟型”上访——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3): 24-31.
- [16] 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7(5): 21-45.
- [17] 陈占江. 制度紧张、乡村分化与农民环境抗争——基于湘中农民“大行动”的个案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3): 1-9.
- [18] JAMES M J. The emotions of protest: affective and reactive emotions in and around social movements[J]. Sociological Forum, 1998, 13(3): 397-424.
- [19] 张磊. 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几个小区个案的考察[J]. 社会学研究, 2005(6): 1-39.
- [20] YONG S C. China's moderate middle class; the case of homeowners' resistance[J]. Asian Survey, 2005, 45(5): 777-799.
- [21] 陈映芳. 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层[J]. 社会学研究, 2006(4): 1-20.
- [22] 熊易寒. 忠诚呼吁：为什么中产阶级偏好协商而非抗争[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3): 22-30.
- [23] 管兵. 维权行动和基层民主参与：以B市商品房业主为

- 例[J]. 社会,2010(5):46-74.
- [24] 管兵. 走向法庭还是走上街头:超越维权困境的一条行动路径[J]. 社会,2015(6):206-234.
- [25] 朱力,杜伟泉. 从底层群体利益抗争到中产阶级权益抗争——社会矛盾主体迁移及治理思路[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0(3):6-10.
- [26] 毕向阳. 从草民到公民:当代 B 市都市运动调查报告[D]. 北京:清华大学,2005.
- [27] 陈鹏. 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维权抗争——关于业主活动的一个分析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10(1):34-63.
- [28] 邴正,王恩见. 法律机会结构变迁与业主诉讼维权的兴起[J]. 社会科学战线,2014(6):162-169.
- [29] 刘子曦. 激励与扩展:B 市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J]. 社会学研究,2010(5):83-110.
- [30] 刘子曦. 法律意识的两个维度:以业主诉讼维权为例[J]. 开放时代,2014(4):133-147.
- [31] 孙小逸,黄荣贵. 维权情境中的自发性认知解放——以业主积极分子的权利意识的演进为例[J]. 社会,2016(3):140-166.
- [32] 徐琴. 转型社会的权力再分配——对城市业主维权困境的解读[J]. 学海,2007(2):123-128.
- [33] 赵珍珍,W. 布莱登. 业主维权过程中的行动策略与权力结构——基于广州市两个居住区的比较[J]. 战略决策研究,2010(5):74-91.
- [34] 庄文嘉. 跨越国家赋予的权利? 对广州业主抗争的个案研究[J]. 社会,2011(3):88-113.
- [35] LUIGI T. Creating an urban middle class: social engineering in Beijing[J]. The China Journal, 2004(5): 1-26.
- [36] 孟伟. 建构公民政治:业主集体行动策略及其逻辑——以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业主维权行动为例[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67-79.
- [37] 施芸卿. 机会空间的营造——以 B 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J]. 社会学研究,2007(2):80-110.
- [38] 孙湛宁. 加码的逻辑——B 市业主诉讼维权的行动策略研究[C]//朱健刚. 公共生活评论第一辑:社区、空间与行动.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39] 朱健刚. 以理抗争:都市集体行动的策略——以广州南园的业主维权为例[J]. 社会,2011(3):24-41.
- [40] 黄荣贵,桂勇. 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9(5):29-56.
- [41] FAYONG S, YONGSHUN C.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J]. The China Quarterly,2006(186):314-332.
- [42] KEVIN J O, YANHUA D. The reach of the state: work units, family ties and “harmonious demolition”[J]. The China Journal, 2015(74):1-18.
- [43] 高新宇. “中国式”邻避运动:一项文献研究[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41-48.
- [44] 冯仕政. 沉默的大多数: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1):122-132.
- [45] 朱海忠. 政治机会结构与农民环境抗争——苏北 N 村铅中毒事件的个案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102-110.
- [46] 黄家亮. 通过集团诉讼的环境维权:多重困境与行动逻辑[C]//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 [47] 张玉林. 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J]. 探索与争鸣,2006(5):26-28.
- [48] 张玉林. 中国农村环境恶化与冲突加剧的动力机制[C]//吴敬链,江平. 洪范评论(第9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49] 邓燕华. 中国农村的环保抗争:以华镇事件为例[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50] 高恩新. 社会关系网络与集体维权行动——以 Z 省 H 镇的环境维权行动为例[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1):93-99.
- [51] 石发勇. 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J]. 学海,2005(3):76-88.
- [52] 景军. 认知与自觉:一个西北乡村的环境抗争[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5-14.
- [53] 童志峰. 认同建构与农民集体行动——以环境抗争事件为例[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1(1):74-80.
- [54] 张金俊. 农民从环境抗争到集体沉默的“社会—心理”机制研究[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69-77.
- [55] 罗亚娟. 依情理抗争:农民抗争行为的乡土性——基于苏北若干村庄农民环境抗争的经验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26-33.
- [56] 黄晓星. “上下分合轨迹”:社区空间的生产——关于南苑肿瘤医院的抗争故事[J]. 社会学研究,2012(1):199-220.
- [57] 杨磊,陈璐,刘海宁.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邻避冲突与邻避设施供给要件探析——以武汉某临终关怀医院抗争事件为例[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25-133.
- [58] 张春贵. 群体性事件中的新媒体作用透视[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1):67-70.
- [59] 曾繁旭. 传统媒体作为调停者:框架整合与政策回应[J]. 新闻与传播研究,2013(1):37-50.
- [60] 任丙强,孙龙. 互联网与环境领域的集体行动:比较案例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2):143-152.
- [61] 卜玉梅. 从在线到离线: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的形成及其影响因素——以反建 X 餐厨垃圾站运动为例[J]. 社会,2015(5):168-195.
- [62] 陈涛,谢家彪. 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16(3):27-46.
- [63] 王宁.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 ——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J]. 社会学研究,2002(5):123-125.

(责任编辑:吴玲)